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持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12,66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所持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状态。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股票 5,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2、因拍卖公示流程要求，原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上述标的股份拍卖已被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淮北中院”）撤回，拍卖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被拍卖股份为公司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的买受人后续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预告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淮北中院原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股票 5,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因拍卖流程公示要求,原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上述标的股份拍卖已被淮北中院撤回,拍卖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39.47%	3.75%	否	2026 年 2 月 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淮北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预告的相关信息。

##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捷登零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被拍卖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的买受人后续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预告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